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从）法罚〔2024〕4号

当事人：广州臻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Y0GW66

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石岭村新岭街1319号101铺

法定代表人：高进成

#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主要从事水泥稳定土生产，该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2023年3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当事人现场有生产设备水稳机2台、水泥罐2组，铲车1台，现场检查时，生产迹象明显，其中一台水稳机生产设备上堆放原辅材料，现场堆放了大量原辅材料，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环保手续，我局要求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。2023年10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在生产，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## 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2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从）罚告〔2024〕4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于2024年2月8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提出听证申请。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、申辩意见如下：当事人虚心接受检查指正，态度良好。当事人在被第一次检查时，曾申办环评手续，但因不符合条件未能成功办理。当事人已主动清空生产设备内的材料，没有投入新的材料，只是去生产化周期较长，导致从外观看起来仍在生产，如今已整改完毕，主动停止经营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当事人认为其不属于逾期未改正而加重处罚的情形，拟处罚金额过高。当事人认为其改正违法行为态度及采取措施及效果良好，加上本次为首次违法，应当不予处罚。当事人经营状况不佳，长期亏损，无力承担高额罚款。

经审查，我认为：我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》后，主动帮扶办理相关手续，但当事人未能达到办理手续的相关条件。我局要求当事人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后才能投入生产，但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到现场复查时，发现当事人现场停放8辆搅拌车，陆续有搅拌车运货出入，有运砂车将砂石运到现场堆放等事实，结合《拌合站》（水泥运货单）等证据，我认为当事人持续生产的事实清楚明确。当事人称其积极申办相关手续，但在手续未成功办理之

## 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2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从）罚告〔2024〕4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于2024年2月8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提出听证申请。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、申辩意见如下：当事人虚心接受检查指正，态度良好。当事人在被第一次检查时，曾申办环评手续，但因不符合条件未能成功办理。当事人已主动清空生产设备内的材料，没有投入新的材料，只是去生产化周期较长，导致从外观看起来仍在生产，如今已整改完毕，主动停止经营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当事人认为其不属于逾期未改正而加重处罚的情形，拟处罚金额过高。当事人认为其改正违法行为态度及采取措施及效果良好，加上本次为首次违法，应当不予处罚。当事人经营状况不佳，长期亏损，无力承担高额罚款。

经审查，我认为：我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》后，主动帮扶办理相关手续，但当事人未能达到办理手续的相关条件。我局要求当事人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后才能投入生产，但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到现场复查时，发现当事人现场停放8辆搅拌车，陆续有搅拌车运货出入，有运砂车将砂石运到现场堆放等事实，结合《拌合站》（水泥运货单）等证据，我认为当事人持续生产的事实清楚明确。当事人称其积极申办相关手续，但在手续未成功办理之

前未停止生产，在责令改正期限到期后复查时仍持续生产，我局不予采纳其“不属于逾期未改正”的相关陈述、申辩意见。当事人水泥稳定土建设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，而且我局多次检查时均发现当事人存在生产痕迹或正在生产，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的相关情形。当事人的其他申辩、陈述意见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，我局不予采信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，且不属于《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》所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当事人申辩提出的事实、理由（及证据）依法不能成立，但考虑到当事人本次为初犯，并肯定当事人在后续拆除生产设备，停止生产的行为，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，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减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。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第§1.8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 1188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）。

### 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按

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

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可通过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